

# 运输合同

甲方：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江津区

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运输货物名称、数量、运输价格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暂估数量 (吨)	起运地	运输价格 (元/吨)	不含税单 价(元/吨)	税款 (元/吨)	总价 (元)
冀东水泥 重庆江津 有限责任 公司	脱硫石膏	60000	珞璜电厂				
合计：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合计：小写：元，大写：							
税款合计：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此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额，具体结算数量以本合同有效期内到货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到货数量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后确定）。

## 双方按照柴油价格浮动，约定运费调价机制如下：

1. 若柴油价格上涨或下调未超过15%时，不做调整。若柴油价格上涨或下调超过15%时，则按下列公式调整运输价格。

2. 涨降幅计算方式=（当前油价-基础油价）/基础油价；

3. 调整后的运输价格=合同价格+{（当前油价-基础油价）\*40/100\*140/32.5}

注：40=百公里油耗（升）、32.5=车辆标吨、140=往返公里数、

基础油价第一次以竞价当天油价7.7元/升为基础油价，后续基础油价以上一次调整油价为准。

---

## **第二条 运输货物起运地和到达地**

- 1、运输货物起运地：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运输货物到达地：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丹凤社区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指定区域。

## **第三条 运输时间**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日期按时按量组织车辆完成运输。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车辆要求**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输车辆要求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1、具备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应具备的有效证件；
- 2、已缴纳当年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承运货物责任险等保险。

## **第五条 货物的装卸及费用承担**

货物装车由甲方的供货单位负责，装车费由甲方的供货单位承担，卸货由乙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堆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全的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地点。

## **第六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

- 1、运输质量要求：乙方应对运输货物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应当按照通用的足以保全货物的方式对承运货物进行包装。
  - (1) 裸露货物进行苫盖，保证运输过程无飘洒、无丢失、无混料。
  - (2) 应采取防潮、防雨、防盗等必要措施。
- 2、验收：收货单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发货方的发货单对货物的外观及重量进行验收。
  - (1) 对于所运输货物目测水分偏高（如滴水呈线、泥浆状等）或掺有货物以外的杂质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2 小时内，将达到拒收条件的货物清运出甲方场地，

---

否则，甲方有权对该批次货物的运费部分或全部不予结算。

(2) 数量检验以收货单位的计量衡称重为计量标准。收货单位收到货物重量与发货单位的磅差在±3%标准以内为合理磅差，磅差超出以上标准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按该货物买卖双方实际交易价格及造成的损失赔偿。

## **第七条 运费结算**

1、结算方式：月结。

货到交货地点，按乙方运输甲方货物的实际运输量计算金额，乙方依据甲方结算单开具税率为9%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甲方财务开始挂账，每个自然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

2、付款方式：电汇。

3、甲方财务挂账的同时乙方需提供如下单据：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2) 供、需双方确认的结算单。

如遇国家税收等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乙方需按照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的相关指引开具发票中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单位、金额、税率和备注等信息，合同不含税单价或不含税金额不变。

## **第八条 保证和承诺**

1、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不存在挂靠其他单位的情形；

2、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其许可经营范围符合本合同运输货物所属类别；

3、乙方保证本合同运输所用车辆所有权全部为乙方所有，不存在租用、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车辆的情况；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驾驶人员具备驾驶本合同所用车型相对应的驾驶证，且具备与运输本合同货物相对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票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如果因乙方出具票据违反国家税收和发票相

---

关法规规定的，致使甲方遭受处罚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向甲方开具票据。

5、乙方原则上定人、定车，司机必须持有效且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和相关证件，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要第一时间到甲方物资供应部、安全生产部备案。

6、乙方承运车辆车况良好、各项排放指标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因车辆自身不达标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为司机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的意外伤害险，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文明行车，服从甲方安全环保等各项管理制度。

### **第九条 风险转移及赔偿**

1、本合同项下货物交运给乙方后，自装车时开始，货物的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的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及甲方或收货单位造成的除外；

2、乙方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为该货物买卖双方实际交易价格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第十条 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承接甲方运输业务，将运输的货物交付甲方客户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终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点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起运货物的起运时间、行车路线，对乙方延误或拒绝甲方所提出的正常货物运输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办理结算。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完好的适运车辆及其它必备条件将承运的物资及时、快速、安全、可

---

靠地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乙方保证提供充足的车辆进行运输，如乙方在承运期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甲方要求的运输期限及时安全可靠的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市场价格另行组织运输，完成本合同项下待运货物的运输，因此产生的运费差价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 乙方应加强对承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在承运车辆开始运输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保持运输车辆性能良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运输车辆上喷涂甲方企业文化标识；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应遵守有关交通法律法规，进入提货地或交货地后，应遵守发货单位或收货单位厂区内的车辆限速及其他要求。

(4) 乙方在装车、卸车时应遵守甲方或收货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

##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及要求**

1、在提货及交货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收货单位的要求及有关规章制度，在装运过程中增强安全及环保意识，进入甲方厂区须遵守甲方安全有关规定，确保人员健康安全；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超限等情形，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在提货及交货过程中，应对周围设施、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所使用员工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及被罚款等情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 给甲方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2、乙方签订合同后如拒绝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供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完毕后，甲方一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逾期到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期运费 5%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3、乙方在运输途中，如出现货物破损、丢失、污染、雨淋、被盗、被抢等情形，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货物损失按同类产品当期交易价格赔偿，若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乙方未经甲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送货地点，如随意变更送货地点，乙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该货物继续运至指定地点；
  - (3) 乙方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货物差价损失等其他损失。该赔偿费用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 5、如乙方违反第八条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6、乙方擅自将车辆车身上喷涂甲方企业标识的，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改正，并按每辆车一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承运货物变卖或乙方承运货物以假乱真、恶意掺杂其它杂物等行为，则甲方视实际情况按每车扣除 5000 元至 10000 元，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8、若乙方车辆及人员到达甲方厂区后，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如依次排队、车辆慢速行驶、车辆进厂后不准私自发水等），若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违规车辆及人员予以处罚。
- 9、不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由乙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

---

担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任何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甲方及其家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坏甲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0、乙方派车时错误录入供方净重，按照 50 元/条进行扣款。

####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未发生运输业务，承运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出现下列情形本合同解除：

-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擅自使用甲方的企业文化标识，以甲方名义从事有关活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运输车辆发运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一方出现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了解了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责任承担条款无需**

---

特别标明，双方已经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承担责任。

需方：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丹凤社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罗其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罗再艳	经办人：
电话： 023-85530993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开户行：
账号：113007322198	账号：
税号：91500116686237116J	税号：
邮编：402260	开户行行号：

---

# 安全及环保协议

为加强厂内运输车辆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根据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需方相关管理规定，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方对整个货物装卸、运输环节中的安全环保事项负全责。供方在运输过程中，一律用密闭自卸车或带篷布的车辆运输，防止物料抛撒、污染环境。物料运输车辆应进行完整苫盖且进入料棚前不得打开。卸完货物、空车驶出料棚时应清理车身及车轮等位置，以防污染地面。对于未按要求苫盖或物料抛撒、污染厂区环境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供方应及时清理污染物，同时，需方有权对供方按照每次每车 1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二、供方在进入需方厂内前，应检查车辆是否有漏油等污染需方环境的风险，应及时排除环境风险及隐患。当供方在需方厂内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报告需方，并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对因供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需方有权对供方按照每次不低于 1000 元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

三、供方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供方承运车辆必须服从需方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运输过程中不得私自带拉其他物资，不得随意乱倒乱堆物料。如有发现，需方人员有权制止和扣款；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供方应当接受需方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遵守需方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并接受需方的安全环保教育。供方应提前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告知劳保用品穿戴等其他安全环保注意事项，若现场抽查供方工作人员对安全环保教育内容不知情的，按照每次每人 2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五、供方所有的车辆必须整齐有序停放在指定的位置。对于供方停放在厂区内的任何车辆，

---

需方不负责车辆的安全及保护工作，供方应自行安排看护人员和保护措施，由此造成的车辆被盜抢、破坏等由供方承担。

六、厂内机动车辆限速 15 公里/小时，部分道路根据标示限速 5 公里/小时，靠右侧通行，转弯处要停车瞭望，没有行人及其他车辆方可缓慢通过；不允许插队，扰乱过磅秩序；不允许在作业区域通行；在厂区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供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供方任何车辆在厂区内作业，必须听从需方人员指挥，如果需要在物料上方卸货时，必须远离料堆边缘 6 米以上，避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对需方、供方人员安全事故、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全额承担且视情节轻重程度按每次 1000–3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方应为其雇佣的现场操作人员、管理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等，并取得需方安全管理部门的认可，否则按需方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九、供方工作人员，在需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安全帽并系紧下颚带，穿戴反光背心），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严禁在生产区域吸烟并乱扔垃圾，一经发现，按每次 1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发生意外事故的，责任由供方承担。

十、供方使用的所有车辆应符合国家、地方车辆排放标准，因供方使用不符合国家、地方排放标准的车辆对需方造成影响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对于供方车辆在厂区内行驶出现冒烟等现象，视情节轻重程度按每次 200–3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供方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源头安全管控责任，实行标载运输，因超载超限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供方运输车辆在需方厂区内行驶、卸货作业期间，必须全程系好安全带，未按要求执行的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200 元/次。

十四、为防止车辆侧翻，粘性物料卸车作业时禁止一次性将液压杆撑至高限位，未按要求执行的，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500 元/次。

---

十五、供方工作人员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突发疾病等状况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方完全负责。

十六、因供方管理不善，不按需方要求，物料运输过程造成周边污染引起民事争端等事件，供方要保障事件处理的及时性，发生由此引起的上访政府、厂内治安事件（包括围堵厂门），由供方负完全责任。

十七、对于违反需方的安全、环保管理等相关规定，未持续改进提升，除接受扣款外，应立即停止供应业务，直到改进并得到需方认可后，再启动供应业务。

需方：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供方（或承运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